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战略委员会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015年7月6日，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3名董事经研究同意向董事会提交2015年半年度分配预案如下：

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了更好地回报中小投资者，并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拟建议公司实施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建议预案为使用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96,03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2,060,000股。本次暂不进行现金分红和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3名董事均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初步意见：

董事会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初步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预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5年半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2015年半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由董事会确定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本公司上市前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稳定，股东回报持续稳定，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总体偏小，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看，股本扩张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大股本规模。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告知义务。

本公司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沈丽、李东在2015年3月11日披露了减持计划为：“在限售股解禁后的12个月内，除出售及赠予给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外，实际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5%”。截至本报告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沈丽、李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已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5%（相关信息已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沈丽、李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内尚余可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其他董监高按照规定可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到公司总股本的0.1%，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其他董监高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